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经济发达镇（古溪）承接部分区级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 目录清单的通知

潼南府发〔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区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渝府发〔2020〕32号）要求，经区政府第133次常务会审议，决定采取分期分批的方式，由经济发达镇（古溪）先行承接169项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现将承接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权力主体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在古溪镇镇域范围内，由古溪镇政府以自己名义行使目录清单内事项权力（详见附件）。

二、做好交接过渡

区级相关部门要将目录清单内权力事项的运行程序、工作规程等与古溪镇政府做好对接，通过蹲点指导、个案会商、组织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古溪镇政府的工作指导；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对下放权限承接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机制，防止出现管理脱节，



切实提高下放权限的运行质量。

三、提升管理水平

古溪镇政府要主动与区级有关部门对接，针对承接的权力事项，制定相关承接方案和规范管理措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制度规定，按照提升行政效能、优化服务流程的要求，切实做好承接工作，不断提高行政管理质量和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放权落到实处，改革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经济发达镇（古溪）承接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目录清单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经济发达镇（古溪）承接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目录清单

序号	赋权领域	赋权名称	赋权类型	履职依据
1	企业投资	区县权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对应区发展改革的	其他行政权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的项目目录和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依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p> <p>2.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渝府发〔2017〕31号）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市辖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依法履行综合管理职责的市、区县（自治县、市辖区）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核准项目》以外的项目履行核准管理职责。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核准项目》要求由市级及以上备案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市级及以上备案机关受理。《核准项目》要求由县级及以上备案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及以上备案机关受理。《核准项目》要求由区级及以上备案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区级及以上备案机关受理。《核准项目》要求由镇级及以上备案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镇级及以上备案机关受理。《核准项目》要求由村级及以上备案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村级及以上备案机关受理。</p>
2	民政管理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户籍证明、身份证明等材料。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姓名、户籍状况、家庭人口、拟认定的保障对象等情况。申请信息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审核批准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劳动能力、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残疾、重病、单亲、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突发严重困难等情形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可以适当放宽认定条件。</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民政管理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4	民政管理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5	规划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下列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一）取得选址意见书、附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查，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擅自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 （四）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逾期未拆除或者使用期限未满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而逾期未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其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第八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建设工程造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p>价百分之十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违法建设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拆除（回填）违法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提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未上缴被没收的违法收入的，可以每日按照罚款数额、没收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6	规划建设	对占用耕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规划建设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1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规划建设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出租、转让或者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p>
9	规划建设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0	生态环保	对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11	生态环保	对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处罚		<p>款。</p> <p>2.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3.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12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或者娱乐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的娱乐场所。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运行，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13	生态环保	对夜间施工未按规定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提前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第二十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4</p>	<p>生态环保</p>	<p>拒绝、阻挠环保监督检查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p>	<p>行政处罚</p> <p>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该法规定的职权，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p>
-----------	-------------	------------------------------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生态环保	拒绝、阻挠环保监督检查或接受检查作虚	行政处罚	<p>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7.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监测机构、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机构或者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监测机构、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机构或者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该项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监测机构、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机构或者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p>
14	生态环保	拒绝、阻挠环保监督检查或接受检查作虚	行政处罚	<p>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7.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监测机构、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机构或者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监测机构、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机构或者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该项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监测机构、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机构或者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生态环保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p>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16	生态环保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生态环保	对未将畜禽养殖废弃物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对畜禽弃物造成污染处罚	行政处罚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18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p>
19	生态环保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	行政处罚	<p>1.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九十条第二款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处罚		
20	城市管理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行政许可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市、区县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要求；（二）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要求；（三）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四）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规范的要求；（五）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环境保护的要求；（六）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消防安全的要求；（七）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无障碍设施的要求；（八）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其他相关要求。《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要求；（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要求；（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安全规范的要求；（五）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环境保护的要求；（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消防安全的要求；（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无障碍设施的要求；（八）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其他相关要求。
21	城市管理	占用、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占用或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拆迁、还建费用。
22	城市管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3	城市管理	对密闭式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洒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洒落污染道路的，责令及时清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
24	城市管理	对户外公共场所销售和经营食品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5	城市管理	对在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露天烧烤提供场所的处罚		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城市管理	对在保护焚烧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7	城市管理	对城区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恶臭烟尘和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198号）附件 2。
28	城市管理	对在城市绿地内设置未经同意或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9	城市管理	对未取得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理，或者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6 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或者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0	城市管理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二）擅自停业、歇业；（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城市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站、场（厂）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指标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城市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站、场（厂）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指标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城市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	城市管理	对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2.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 擅自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活垃圾经营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34	城市管理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和行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 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 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35	城市管理	对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 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 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	行政处罚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226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 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 (三) 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9	城市管理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道路缘石禁止下列行为：（一）在主干道、次干道及其两侧、设置停车场和从事店面前后五十米范围内摆摊、设点、经营；（二）在次干道及其两侧、设置摊位、摆卖、经营；（三）在临街、设置广告牌、电线杆、晾衣架、晾晒物品；（四）在树木、产油烟的餐饮、经营、摆卖、经营；（五）在桥梁、人行天桥、人行道上摆卖、经营；（六）在主干道上摆卖、经营；（七）在主干道上摆卖、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
40	城市管理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未按照期限修复竣工，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	行政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五）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应当保持规范、整洁；（六）除障碍和临时设施，应当及时拆除；（七）除障碍和临时设施，应当及时拆除；（八）除障碍和临时设施，应当及时拆除。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城市管理	对宠物饲养人清除粪便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的粪便应当立即清除。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42	城市管理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3	城市管理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的或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废品收购、堆放场所应当对废品围挡、遮盖，不得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环境。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4	城市管理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应保持充气式装置的整洁美观，无破损残缺。违反规定的，强制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5	城市管理	对户外招牌设置人未按规定维护户外招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责任，逾期未履行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范，加强对户外招牌的维护管理，保证其牢固、安全、整洁、完好，陈旧、损坏的户外招牌应当及时更新、修复，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招牌应当及时拆除。图案文字陈旧、污浊、脱色、破损、有错别字、缺字、漏字或者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拆除。户外招牌设置期间的安全责任，由设置人负责。
46	城市管理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应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应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损、残缺的处罚		当无污损、无残缺。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7	城市管理	对集贸市场、临街门店或沿街业户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8	城市管理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的，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第四十二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2.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消防、公共交通、园林绿化、油气类加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井盖、箱罐、杆柱、管线，应当符合养护规范，保证公共安全。对丢失、损坏、标志不清或者影响车辆、行人安全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单位自发现之日起，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充、修复或移除。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代为修复、正位，所需费用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9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道经营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临时占道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规定的范围内经营；（二）按规定设置垃圾容器，保持周围环境卫生；（三）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四）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五）不得危害公共安全。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临时占道经营许可证。
50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道经营或出租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條 临时占道经营许可证不得转让或出租，违者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并在三年内不得再行申请。
51	城市管理	对临时占道停车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一）临时占道停车点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规定的范围内设置；（二）设置标志、标线、设施，确保安全；（三）设置收费设施，收费标准应当公示；（四）设置管理人员，做好车辆停放管理；（五）设置收费设施，收费标准应当公示；（六）设置管理人员，做好车辆停放管理；（七）设置收费设施，收费标准应当公示；（八）设置管理人员，做好车辆停放管理；（九）设置收费设施，收费标准应当公示；（十）设置管理人员，做好车辆停放管理。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违反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四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五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六）违反第六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七）违反第七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八）违反第八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九）违反第九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十）违反第十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58	城市管理	对违规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应当按照高度不低于2米，伸出宽度不超过1.5米的标准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9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设置户外招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85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其经营性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户外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技术规范，不得影响建筑物的安全：（一）户外招牌的设计、制作、用材、安装以及维护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安全规范；（二）户外招牌的照明应当符合光源有关标准、规范，并尽量采用自发光源或者内置光源，确需使用外投光的，应当尽量避免灯具外露；（三）设置户外招牌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户外招牌支撑架不应外露，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户外招牌结构稳定、安装牢固。第九条 设置户外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一单位一牌，但以下情形除外：（一）有多个出入口的商场、单位、居住小区可以在不同出入口处设置户外招牌；（二）位于道路转角、路口、门面、店面、单元门等位置的户外招牌，可以设置连续门楣招牌；（三）属于同一经营者的一层或多层建筑，可以在同一层或多层设置户外招牌。第十条 户外招牌应当遵守以下标准：（一）在一层以上、二层以下设置户外招牌，应当位于一层门楣以上、二层檐下，宽度不得超出本层（含二层）设置户外招牌的宽度；（二）在二层以上（含三层）设置户外招牌，应当位于顶层檐下，宽度不得超出本层（含三层）设置户外招牌的宽度；（三）在顶层设置户外招牌，不得超出女儿墙顶部。第十三条 户外招牌设置于建筑物楼顶的，应当采用镂空、单个字设置，且字体大小与建筑物高度协调。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招牌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通行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对相邻居民生活造成光污染、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影响居民生活；（二）对水、电、气管线等公共设施构成损害或者影响正常使用；（三）占用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空间等公共设施或者在无权使用的设施上设置；（四）在违法建筑上设置；（五）其他影响市容的情形。
60	城市	对未采取	行政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禁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	密封措施的车辆运输易散漏建筑渣土、建筑垃圾、沙石、垃圾等物质的处罚	处罚	止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运输工具。
61	城市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62	城市管理	对在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墙体设置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业主或使用人，不得在建筑物临街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不得在建筑物临街面设置遮阳伞、篷盖。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3	城市管理	对损坏各环卫设施及附属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委托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并可处以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城市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65	城市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四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66	城市管理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的情况；（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申报情况；（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备案情况；（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行、使用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四）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储存以及通过举报电话等方式受理公众举报和投诉，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结果告知实名举报人或投诉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监督、工商、质监、卫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二十条规定，联合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67	城市管理	户外招牌设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第六条 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户外招牌前将设置方案报当地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68	交通管理	对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水利	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处罚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75	农水 水利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76	农水 水利	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77	农水 水利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78	农水 水利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79	农水 水利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p>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30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80	农水利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更新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81	农水利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国家林业局令 第 1 号）。</p>
82	农水利	对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一）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转让、调换无效。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处以实际损失一倍至二倍的罚款。</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83	农水 水利	对在展开展林旅游和其他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二）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并处以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补偿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84	农水 水利	对违反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85	农水 水利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86	农水 水利	对违反林采种或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破坏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破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的林木，可以处毁坏的林木价值1倍至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补，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破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没有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87	农水 水利	对森林防区内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或者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行政 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或者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隐患的处罚		
88	农水 林水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p> <p>2.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四）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不能恢复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p>
89	农水 林水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范围驯养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90	农水 林水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91	农水 水利	符合饲料添加剂的饲料，对不定规格的饲料、添加剂	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饲料中添加国家规定的抗结剂、抗氧化剂、调味剂等添加剂，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添加剂的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添加剂的添加量符合国家标准；（三）添加剂的添加量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四）添加剂的添加量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2	农水 水利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禁止销售下列畜禽：（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二）患有传染病、寄生虫病；（三）染有畜禽屠宰检疫不合格标志；（四）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3	农水 水利	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企业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企业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假兽药，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94	农水利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95	农水利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农水利	对未经兽医注册执业兽医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注册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7	农水利	对《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8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处罚		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出次（一）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二）使用不规范处方、病历册、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亲自在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98	农水利	对《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所列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市、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农水利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的，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的，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	农水利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隔离观察，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者，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1	农水利	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行政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05	农水利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及其他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106	农水利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和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107	农水利	对未取得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执业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为，由商品流通行政部门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第十五条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1	农水 林利	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出借、转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由商品流通行政部门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第十五条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屠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生猪屠宰企业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二）生猪屠宰企业出借、转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三）生猪屠宰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检疫的；（四）生猪屠宰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无害化处理的；（五）生猪屠宰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废弃物处理的；（六）生猪屠宰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场（点）卫生管理的；（七）生猪屠宰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场（点）环境管理的；（八）生猪屠宰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场（点）安全管理的；（九）生猪屠宰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场（点）消防安全的；（十）生猪屠宰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生猪屠宰场（点）其他安全管理的。
122	农水 林利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的品种的行为，由商品流通行政部门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第十五条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的品种，或者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的品种，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3	农水 林利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由商品流通行政部门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第十五条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4	农水 林利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种畜禽的行为，由商品流通行政部门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第十五条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种畜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5	农水 林利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 处罚	1.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饲料或者动物的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料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	农水 水利	对养殖者 对外提供 自行配制的 饲料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7	农水 水利	对《动物诊疗机构 管理办法》第三 十三条 所列情形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9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病历、处方笺的。
128	农水 水利	对动物诊疗 活动中 违反 医疗 废弃 物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19号）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29	农水 水利	对动物饲养 场（养殖 小区）未 按照 规定 开展 重大 动物 疫病 和 人畜 共患 传染病 检测 或者 没有 建立 完 备 检测 记录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或者没有建立完善检测记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畜共患传染病或测者建立完有测录的处		
130	农水利	对《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行为，违反《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植物检疫证书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30	农水利	对《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所列行为，违反《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补检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补检不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承运植物、植物产品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所有者或者经营者逾期不除害处理的，由市、区县（自治县）植物检疫机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1	农水利	对擅自生产、经营、使用假、劣兽药，或者擅自生产、经营、使用人用药品，擅自生产、经营、使用兽用疫苗，擅自生产、经营、使用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屠宰标志牌、资格证书、肉品检验印章。第十六条从事生猪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宾馆、饭店、餐厅、食堂，销售、储藏、运输、加工、使用的生猪产品必须是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前款所列的各类经营者必须建立生猪产品进货登记制度，并保存有关原始凭据备查。
133	农水利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按照保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67号）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134	农水利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农水利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36	农水 林利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未经品质检验或者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肉品经检验合格出厂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未经品质检验或者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肉品，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7	农水 林利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农水 林利	对有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妨碍动物防疫的行为，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查处。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41	农水利	兽按照区域或者要按照动物防疫、扑杀活动	行政处罚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7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乡村兽医实行备案管理,对乡村兽医实行备案管理的,应当对其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乡村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登记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收回、注销、吊销乡村兽医执业证书:(一)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杀活动的;”
142	农水利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及附近区域露天焚烧秸秆的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198号)。
143	农水利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	行政强制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44	农水利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没有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p>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生猪屠宰兽医行政主管部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 《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四条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屠宰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农牧、环保、卫生、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工，依法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牛、羊的屠宰管理。</p>
150	农水 水利	对市外输入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检疫、疫病检测	其他行政权力	<p>《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动物产品用于食用、乳用、种用的，应当在隔离检疫、检测。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动物产品用于食用、乳用、种用的，应当在隔离检疫、检测。</p> <p>《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条 动物产品用于食用、乳用、种用的，应当在隔离检疫、检测。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动物产品用于食用、乳用、种用的，应当在隔离检疫、检测。</p>
151	文化旅游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152	文化旅游	对娱乐场所营业时间内禁止在营业场所内从事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153	文化旅游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54	文化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所违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55	卫生健康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一）按照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二）按照违法生育胎次征收，第一胎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第二胎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六倍征收，第三胎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九倍征收；（三）违法生育的，由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由另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由双方无经济收入或者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四）违法生育的，由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由另一方无经济收入或者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由双方无经济收入或者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办法，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制定，报区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156	消防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储存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56	应 消 防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者未按规定或未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7	应 消 防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158	应 消 防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159	应 消 防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160	应 消 防	对违反消防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1	应 消 防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	行政 处 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加油和燃气充装的处罚		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2	应消防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属于有关单位未事先安排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有关人员擅离岗位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个人5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3	应消防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164	应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65	应急消防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p>
166	应急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p>
167	应急消防	对人员密集场所上设置的遮挡或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3.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p>
168	应急消防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p>
169	应急	对违反《中	行政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p>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消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处罚	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2. 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	----	---	----	--

备注：本通知赋予的行政处罚权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和吊销执照。